

#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2016〕37号

签发人：张小风

## 清远市环保局关于对清远市均益汽车检测有限公司申请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书的审核意见

清远市均益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资格证书的资料已收悉。近期，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你公司申报资料和检测现场情况进行了审核。有关审核意见函告如下：

一、清远市均益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各项条件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委托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环〔2011〕36号）的要求，我局同意其开展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委托期限自即日起至2018年12月30日。

二、公司在开展检测业务时，汽油车按《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05）中的双怠速法进行检测，柴油车按《车用压燃式发动机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

法》(GB3847-2005) 中的自由加速烟度法进行检测，摩托车按《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GB14621-2011) 进行检测。

三、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定对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定期对排气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标定。如有违规行为，将严格依照《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予以处罚，并视情况轻重决定是否解除其承担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测的委托关系。

四、公司在获得《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委托证书》后，在法人、检测方法、检测线数量、检测线类型和主要检测设备等资质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五、公司有关排气检测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由清远市环保局负责。每年12月底前检测机构应按要求向清远市环保局报告当年检测执行情况，清远市环保局统一汇总后向广东省环保厅报告。

附件：1. 申请资料；

2. 委托证书。

(联系人：李勇，联系电话：3362558)

